基 金 发 行 提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2010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7日
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将不低于9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板300(价格)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551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2年1月18日
投资范围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377150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2年1月20日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7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公司。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360016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2年1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2年2月10日
投资范围	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5700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2年1月4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2年2月20日
投资范围	基金将至少80%的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投资于亚洲地区（除日本）证券市场以及至少5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亚洲地区而在亚洲以外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投资于超出前述投资范围的其他市场(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及其它权益类资产不超过基金股票资产的20%。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双翼A 的认购代码为165706 双翼B 的认购代码为150068
基金类型	债券型
管理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2年1月9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2年2月10日
投资范围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最 新 公 告 速 览

(上接B001版)

案。

中恒电气(002364)公布收到政府补贴公告。公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永安药业(002365)公布环保检查事项的澄清公告。

国创高新(002377)公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双箭股份(002381)公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天原集团(002386,1182076)公布子公司恢复生产公告。

南洋科技(002389)公布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公告。

爱仕达 (002403)1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广联达(002410)公布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公告。

太安堂(002433)公布股份质押公告。

万里扬(002434)公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康得新 (002450) 公布与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光学膜合作协议公告。

珠江啤酒(002461,1181134,1181368)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艾迪西(002468)公布获得《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告。

三维工程(002469)公布重要合同公告。

金正大(002470,1182372)公布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组建复合肥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公告。

富春环保 (002479)1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田股份(002482)公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通鼎光电(002491)公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汉缆股份(002498)公布相关研究中心列入2011年度国家工程中心组建项目计划公告。

山西证券(002500)公布在山西新设2家证券营业部获批公告。

杭锅股份(002534)公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林州重机 (002535)1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尚荣医疗(002551)公布签订合作协议书的提示公告。

世纪游轮(002558)公布签订重大经营合同公告。

中京电子(002579)公布获得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公告。

日上集团(002593)公布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大连电瓷(002606)2月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龙生股份(002625)公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申科股份(002633)公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赞宇科技(002637)公布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百圆裤业(002640)公布收到政府对公司上市奖励资金公告。公布收到迎泽区科技局信息项目扶持资金公告。

博彦科技(00264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月6日上市。

加加食品(0026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月6日上市。

利君股份(00265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月6日上市。

海思科(002653)1月6日举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

粤华包 B(200986)公布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汉威电子(300007)公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告。

新宁物流(300013)公布全资子公司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公告。

硅宝科技(300019)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795.54万在连云港投资建设万吨级／年硅烷产品及其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康耐特(300061)公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复牌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5日复牌。

华伍股份 (300095)1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西部牧业(300106)公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日升(300118)公布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瑞普生物 (300119)1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英唐智控(300131)公布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和顺电气(300141)公布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东方国信(300166)公布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公告。

维尔利 (300190)1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鸿利光电(300219)公司预计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600万元－75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0%。

佳创视讯(300264)公布公司董事张良先生辞职公告。

兴源过滤(300266)公布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限 售 流 通 股 解 禁 提 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2050	三花股份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2家	198,576,152	195,239,286		2012-1-5
600223	鲁商置业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4家	600,794,900	440,794,900		2012-1-6
000089	深圳机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50,560,000	250,560,000	14.82	2012-1-6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2-01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0%。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缓解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过去24个月，公司与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纺股份"）向控股股东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商贸"）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期限六个月，年利率6.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3月。公司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注册资本7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夏淑萍；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服装及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企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

2、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发布日，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34.99%股份，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我公司和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根据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3、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资商贸经审计总资产5,552,630,549.3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161,477,914.24元，负债合计3,920,048,771.25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0.60%。

2010年，国资商贸实现营业收入6,908,878,359.58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862,885.73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国资商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公司向国资商贸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六个月，从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0%，无其他附加条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0%。贷款计息方式为：贷款偿还时一次性计息。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国内经济过热、通胀预期持续走强，人民银行在去年连续密集上调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许多银行出现了"信贷额度紧张"现象，且相继上浮贷款利率，企业融资难度大增，融资成本大幅上涨。

本次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24个月内，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国资商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南纺股份提供资金的余额为5096.8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2011年10月8日公司向国资商贸的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

担保事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综合授信项目银团授信合同》项下等值人民币贰拾捌亿元整（RMB2,800,000,000）的授信额度中抵押、质押担保未覆盖部分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的本金及利息（包括任何利息、复利和罚息）提供担保。银团授信额度期限为2010年4月2日至2013年4月1日。担保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到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资商贸签订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2-01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发布了《关于2011年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的通知》（环办〔2011〕142号），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15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根据上述通知，本公司就涉及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部通知概述

2011年10月至11月，环境保护部对部分省（区）开展医药制造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及重点环境问题进行了督查，发现部分企业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或危废处置不规范等环境违法行为及问题，因此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15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涉及本公司的问题是：该公司外排废水COD超标排放，电缆沟积存高浓度污水；抗生素菌渣等危险废物擅自出售给无资质的企业；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保护部责成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依法责令本公司限期治理，处以罚款，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二、公司关于环境保护部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部委派华东督察组于2011年11月3日到本公司位于椒江的岩头厂区检查，并于近日发布了《关于2011年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的通知》。该通知发布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深入核实，仔细分析原因并制定了整改措施。

1.关于外排废水COD超标排放问题

原因分析：公司岩头厂区东侧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水位偏高，由于相关管理人员没有及时将池中的废水输送到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加之雨水排放槽闸门紧闭不实，引发少量废水有渗漏现象。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岩头厂区东侧雨水排放槽闸门进行修复的基础上，又新增一道控制闸门；同时，为了防范各种因素造成的水位增高现象，又增设了初期雨水收集池自动泵控制系统。上述措施既能确保废水控制的有效性，又能达到杜绝类似现象的再次发生。

2.关于电缆沟积存高浓度废水问题

原因分析：公司早期的污水输送管道为地埋式，与水泥浇筑的电缆沟存在部分交叉，在前两年污水管道纳网改造期间，因部分污水输送管道的破损，导致污水泄漏至电缆沟内。

整改措施：（1）公司在对前两年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所有污水输送管道的高架式布置，不再使用地埋式系统。（2）出于安全等因素考虑，公司将电缆也采用高架架设，期间，将对电缆沟内废水的变化情况进行积极有效控制，待工程改造完成后，再集中处理电缆沟内的废水，以达到彻底整治的目的。（3）本项工作预计于2012年6月中旬完成。

3.关于抗生素发酵渣擅自出售给无资质单位问题

原因分析：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简称"雅赛利"）是本公司参股企业，该公司生产设施位于本公司岩头厂区内。该公司产生的抗生素发酵废渣经过灭活、无毒化处置后借用本公司的过滤设施进行过滤，过滤压干后废渣作为有机肥原料处置。

整改措施：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已通知雅赛利进行整改。现雅赛利已与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酵废渣全部由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依据环保有关规定进行焚烧处置。

4.关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

原因分析：本公司位于岩头厂区集中废水排放口的在线检测仪器房内安装了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包括流量监测、COD监测、NH3-N监测。在环保部督查时，发现在线监测系统的流量计显示数据与计算机显示数据不一致。该套系统是环保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委托专业公司统一安装的，并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与保养，本公司没有开箱、操作及校验权限。发现该情况后，公司立即通知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后发现：在线流量监测设备的电磁流量计表头输出部分发生故障，导致输出信号的强度变化，显示的流量读数出现较大偏差。

整改措施：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对现场设备进行了维修，已达正常工作状态。公司已明确要求加强对在线检测仪器房的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环保局进行处理，确保在线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

针对本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通知要求，及时有效的落实整改方案，在限期内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上报国家环境保护部、浙江省环保厅。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环境保护投入，不断加强和提高环保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12-00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1年12月2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4日9:00时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楼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2010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自身分立，其中天健正信北京所及大连、河南和安徽三家分所已于2011年9月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数额。

公司独立董事巴曙松、贺强、刘纪鹏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议了该事项，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1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上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会议召集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三）会议时间：2012年1月20日（星期五）9:30时。

（四）会议地点：报业大厦（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99号）。

（五）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被代理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9:00-16:00时。

3、登记地点：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八）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刚　李显从先生

电话：0451-84878661　84878698　传真：0451-84878697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1、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二种意见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若未标明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
3、本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12年1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有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0日、12月12日进行了公告。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净资产变化情况、融资情况、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3号文核准，同意由江苏永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受让本公司55.18%的股份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底，永泰控股完成对本公司的借壳上市。

永泰控股借壳前，公司净资产为39,442.55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37,800.66万元；最近一期（2011年9月末）公司净资产为350,036.7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268,881.83万元。

永泰控股借壳后，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和2011年度公司债券共计三次再融资，共募集资金29.40亿元，主要用于收购煤矿企业资产或股权、煤矿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偿还公司（包括子公司）贷款。

1、永泰控股借壳后公司实际分红情况

年度	实际利润分配方案	其中：现金分红情况		
		现金分红的数额（元）	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113,382.95	2,555,096.87	200.12
2009	无	0	21,688,956.70	0
2010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7元（含税），送0.3935股，转增4.7219股	2,955,536.30	132,064,670.18	2.24

2、永泰控股借壳后公司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具体使用情况

（1）2009年度，公司实施2008年度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向煤矿能源企业转型所需的收购资金。本年度公司以9,500万元收购了以煤炭贸易为主营的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6,685.71万元收购了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华瀛山西主要拥有荡荡岭煤矿、冯家坛煤矿两座煤矿），开始实施向以煤炭业务为主的能源类公司进行转型的发展战略。

（2）2010年度，公司实施2009年度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补充公司向煤矿能源企业转型所需的收购资金。本年度公司以8,500万元收购了深圳市凯达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资产为拥有华瀛山西公司股权），公司以2,756万元收购了灵石县昌隆煤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灵石县晋泰源选煤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收购进一步实现了公司对华瀛山西公司的100%控股，并使得公司具备了两座洗煤企业，洗煤能力达到120万吨/年，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了公司煤炭主营业务。

（3）2011年度，公司实施2010年度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收购相关优质煤炭资源，以进一步巩固和壮大公司煤炭主营业务。本年度公司以1.65亿元收购了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增加公司焦煤产能120万吨/年；以9,200万元收购了灵石县力源煤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使得公司增加120万吨/年洗煤能力及一座标准铁路发运站。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分析说明

公司已完成向煤炭采选行业的转型，目前正步入快速扩张阶段。在快速扩张阶段，公司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并结合投资者和公司股东的要求，在外部融资环境有利的情况下，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未来公司煤炭采选达到预期产能规模后，公司将步入稳定增长阶段。在该阶段，公司的盈利水平将稳定增长，股利分配政策也将倾向于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以实现股东投资回报的持续性和最大化。

鉴于上述分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定了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并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对股利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条件、决策程序等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公司将严格按照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相关分红政策，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后续公司将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不断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结合公司实际和投资者意愿，制订和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